

合同编号:

西安市钟鼓楼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 西安市钟鼓楼保管所

乙方: 陕西鸿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



西安市钟鼓楼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钟鼓楼保管所

乙方：陕西鸿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西安市钟鼓楼保洁物业管理力度，进一步提高保洁物业质量，确保钟鼓楼精细化管理工作顺利，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陕西鸿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条款，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保洁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壹年，即从2023年01月0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二、保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保洁服务费用：保洁服务费为556800元，大写：伍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2、支付方式：甲方按月支付乙方保洁服务费，每月支付人民币：46400元，大写：肆万陆仟肆佰元整。甲方于每月10号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乙方提前5天将正式发票呈上。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如因不可抗力闭馆造成停工，甲方应依据乙方的实际出勤情况，据实结算。

3、人员配备：乙方指定项目主管1名，全面负责乙方人员的考勤、纪律、绩效等全面管理。钟鼓楼保洁人员7人、每天休息1人，鼓楼保洁人员7人、每天休息1人，维修工1人，共计16人。

三、保洁服务时间及范围

（一）服务时间

上班时间为：早 7:00—11:00 中午值班时间为 11:00—14:00
下午：14:00—18:00 节假日可根据需要延长上班时间
具体上班时间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

（二）钟鼓楼服务范围



1、通往钟楼地下通道地面、墙面的清洁；一楼外围的清扫及垃圾桶的擦拭工作；

2、办公室、售票室、圈洞、地面、射灯、大门清洁及全天保洁工作；

3、石材踏步、扶手、海漫、台明的清拖工作；

4、室内外顶部、墙面周围蜘蛛网、琉璃瓦的清扫保洁工作；

5、玻璃门窗、垃圾桶、展台、展架、楼梯、扶栏擦尘及保养工作；

6、卫生间的清洁消毒、下水口的清掏及垃圾清运工作；

7、甲方指定其他范围内的保洁服务工作。

(三) 鼓楼服务范围

1、外围地面清扫冲洗、办公室、售票室、走廊、圈洞清洁及保洁工作；

2、卫生间的清洁、消毒、下水口的清掏及垃圾清理工作；

3、石材踏步、扶手、外回廊、扶台、海漫、台明的清拖保洁工作；

4、室内外顶部、墙周围蜘蛛网、琉璃瓦的清扫保洁工作；

5、玻璃门窗、果皮箱、展台、展架、楼梯、扶栏擦尘及保养工作；

6、表演台、射灯、地毯、座凳、门窗、古家具的清洁、保洁工作；

7、二十四节气鼓的清洁及保养工作；

8、鼓楼周边绿植的修剪、养护及景观花盆的擦洗工作。

9、鼓楼外围栏的擦拭保洁工作；

10、甲方指定其他范围内的保洁服务工作；

11、钟鼓楼小型维修服务工作；

12、按防疫要求对保洁区域常态化消毒，并详细填写记录。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乙方保洁服务费用；

2、审定乙方制定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管理；

3、根据乙方制定的检查办法和考核标准，组织实施定期检查、随时抽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做出评价。如有工作中的质量问题，有权责令返工，

违者按规定条款予以处罚;

4、给乙方无偿提供办公、工具用房钟楼、鼓楼各一间(乙方不承担水电费);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应本岗位或达不到工作质量标准的工作人员;

6、甲方对乙方在管理中因个人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对责任人作出处理,乙方应积极配合;

7、甲方负责协调周边关系,为保证乙方工作不受外界干扰,并能正常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保洁管理服务方案中所制定的标准执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考核,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达到甲方服务要求;

2、乙方工作人员上班时间应文明作业,讲话使用文明用语,不能大声喧哗,严禁与他人发生不文明行为,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严肃处理并辞退;

3、乙方对新到岗的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严格执行所在岗位的甲、乙方各项管理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对本人做出经济处罚乃至辞退处理,乙方应积极配合;

4、乙方项目主管应就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每周至少和甲方沟通一次,对随机发生的问题,应及时沟通,不得延误;

5、乙方对甲方的监督检查,不得敷衍、推诿、塞责、更不能抵制甲方的管理;

6、做好管理服务范围内基本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对建筑物相关设施设备做到发现损坏,及时通知甲方维修;

五、服务约定:

1、我公司所使用保洁耗材严格行业标准配备,确保设施、设备完好;

2、配合甲方做好各种大型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

3、合同期内发生的人员伤亡、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

4、服务期满后，双方任何一方若终止合同，必须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对方，双方认同，在按照规定结清所有手续之后，方可终止合同；

5、若遇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可提前终止合同，对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人工费发生较大变化，由双方根据政策变化协商调整保洁服务费。

六、争议处理：

1、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条款有异议时，应本着平等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

2、经协商仍未达到未尽事宜，到仲裁委员会申诉。

七、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壹份。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也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日常保洁服务标准及考核细则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西安市钟鼓楼保管所 (盖章)	陕西鸿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2号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228号鼎正大都城16幢12308室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303号保利中达广场2207室
邮编：710000	邮编：710021	邮编：710000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7288397	电话：029-89158168	电话：029-86168186
传真：	传真：029-8131983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辛家庙支行	
	账号：26116101040005495	
日期：2023年01月30日	日期：2023年01月30日	日期：2023年01月30日

成交通知书

陕西鸿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 西安市钟鼓楼保管所 的委托，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的
《2023 年保洁物业管理项目》（项目编号：RKZB-2023-102）于 2023
年 01 月 28 日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
钟鼓楼保管所 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 5568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伍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请你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西安市钟鼓楼保管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其他说明：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p-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